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除另有界定外，本文所用詞彙應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其他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其他上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細閱章程文件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段所載有關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該等地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亦不得在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該等證券的銷售或購買。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之法律進行註冊，且在並無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註冊供股股份或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分或在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GEM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務請垂注，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凡有意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凡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建議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程序」一節。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GEM 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碼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年報」	指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全日開門在香港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尚未售出的原本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有關之常規、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郭恩生先生及趙建紅女士組成)，其成立的目的為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所有執行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i)參與供股或於供股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溢價總額(即在扣除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所支付的總金額)

釋 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受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結束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期間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或「本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發出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當日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提呈認購供股股份，惟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94,873,69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其條款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採用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以及相關買賣安排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事項	時間及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以每手6,000股供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以每手6,000股供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所涉及的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星期五)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四)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 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作實，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執行董事：

劉艷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非執行董事：

海富中心1期

陳剛先生

6樓6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郭恩生先生

趙建紅女士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函。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合資格股東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序;(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藉發行最多294,873,692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38.3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以下載列供股統計數字詳情: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73,718,423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94,873,69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294,873,69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4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

董事會函件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368,592,11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最高達約38.33百萬港元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最高達約37.19百萬港元
-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每股供股股份約0.126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不設包銷。
- 補償安排：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市場尚未售出的任何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證券。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其任何股東獲得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對於其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意向。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的水平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就供股項下將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5港元折讓約16.13%；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5港元折讓約16.13%；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52港元折讓約10.47%；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26港元折讓約8.84%；

董事會函件

- (v) 較股份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35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70%；
- (vi)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而對彼等造成約12.9%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35港元及基準價格每股股份0.155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5港元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22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及
- (vii) 較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892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公佈之綜合資產淨值65,758,000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73,718,423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5.4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收市價；(ii)本集團財務狀況；及(iii)本供股章程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理由後釐定。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對於除外股東，視乎本公司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彼等提供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i)已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除外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茲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董事會函件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本公司注意到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附註所載之規定，並正就向於記錄日期在冊之海外股東擴大供股之可行性進行合理查詢。倘經查詢後，本公司認為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禁止，或該等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進行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臨時配發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發。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無權參與供股。有關排除除外股東之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內披露。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概無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仍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除上述者外），且（如適用）將就向於記錄日期的該等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向其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進一步查詢。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接納及繳付及／或轉讓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程序

合資格股東將隨本供股章程獲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名列其中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其中所列數量之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暫定配發予其之全部供股股份，則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的指示，連同接納時須繳付之全額款項，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如遇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則以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至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抬頭註明「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且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但並無責任）將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亦然。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謹請注意，轉讓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其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並送達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之後在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倘本公司相信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轉讓登記。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從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及銀行現金本票將於收訖後兌現，而有關申請款項所得之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由任何獲提名承讓人，將構成有關人士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

相關申請款項收訖後不會獲發收據。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章程文件不得向、於或從任何作出有關行為可能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副本，除非在相關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

任何人從香港以外地區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法律、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產

董事會函件

生疑慮，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作出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倘本供股章程「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名列股東名冊或過戶表格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實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 :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事項之期間。

董事會函件

佣金：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支付之配售佣金金額為認購配售事項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1%。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定價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確保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地位：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 (ii) 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完成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終止。

董事會函件

就上述條件(iii)而言，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配售代理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批准。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達成配售協議各項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即配售結束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條件達成，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作廢及失效，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責任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有效申請獲悉數承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規定，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嚴重影響配售事項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順利進行，或其出現、發生或生效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變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b)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的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行動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董事會函件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本公司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代理之間之委聘乃經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特別是，董事經考慮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所進行近期供股之配售佣金範圍後，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鑒於配售事項將提供(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發渠道；及(ii)不行動股東之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權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徵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將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b)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交付一份章程文件，每份均由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及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且在其他方面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d)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e)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終止；及
- (f) 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除上文所載條件(a)外，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刨花板主要用於生產傢俱、地板、裝修及建築材料。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0.83百萬港元。本公司已訂立一項和解契據，以結清未償還票據，總代價為7,500,000港元，分期支付。於悉數及準時支付該代價後，該等票據項下的所有負債將獲解除。此外，本集團有應付兩名個人的未償還貸款，各15百萬港元。此情況導致本集團面臨重大財務壓力。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考慮可行的集資方案，旨在提升本集團的資本化水平／權益，並支持本公司的持續增長。本公司計劃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7.19百萬港元清償上述債務，其中(i)約7.5百萬港元及21.77百萬港元分別用於結清未償還票據及償還貸款；(ii)約3.96百萬港元用於發展現有有關購買設備及配套基礎設施等固定資產投資的業務；及(iii)約3.96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專業費用及行政開支。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結清最多7.5百萬港元的未償還票據，其後用於償還最多21.77百萬港元的貸款。任何剩餘金額將用作發展現有業務及按比例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出現任何不足，本公司將根據市場狀況及經營情況進一步評估可用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調配內部財務資源，並可能在適當時候考慮進行進一步的股權及／或債務融資活動，為該不足部分提供資金。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替代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及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類型的資產或證券，可能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或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其意見）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籌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所有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已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 接納供股股份，且所有 餘下配售股份已 由配售代理配售)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 接納供股股份，且並無 配售股份獲配售 代理配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黃長樂先生	21,500,000	29.17	107,500,000	29.17	21,500,000	5.83	21,500,000	29.17
前任董事								
黃建澄先生	18,600	0.03	93,000	0.03	18,600	0.01	18,600	0.0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294,873,692	80.00	-	-
其他公眾股東	52,199,823	70.81	260,999,115	70.81	52,199,823	14.16	52,199,823	70.81
	<u>73,718,423</u>	<u>100</u>	<u>368,592,115</u>	<u>100</u>	<u>368,592,115</u>	<u>100</u>	<u>73,718,423</u>	<u>100</u>

附註：

- 上表所示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本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調整所致。
- 由於預期個別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故配售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從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倘供股將導致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將採取必要行動配售股份，令足夠公眾持股量得以維持，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
- 黃建澄先生為過去12個月的前任董事。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持股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股權架構變動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董事會函件

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認購10,531,000股 股份	1,5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 及三十日	認購10,531,237股 股份	1,248,000港元	(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ii)償還借款	悉數動用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向其臨時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本集團的風險因素列述如下，以供股東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與本集團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營運及行業直接及間接有關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具體如下：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客戶可能不再下達、減少、取消或延遲採購訂單，或終止彼等各自與我們所建立的關係

我們概不保證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的數量將繼續如以往一樣。我們客戶實際購買的數量乃按個別採購訂單而定。因各種原因，特定客戶購買刨花板的數量每年不同。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按相同或類似條款與客戶維持關係，而我們的客戶可能不再下達、減少、取消或延遲採購訂單，或在將來任何時候依願終止彼等各自與我們的關係。因此，我們不同期間的收入可能各異，並不時有重大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中國市場

我們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我們所有的產品均在中國市場出售。倘中國的財務、經濟、行業、政治、財政、社會、法律或規管環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

依賴天然資源作為我們主要原材料

我們的生產過程中主要的原材料為木材餘料。我們依賴木材餘料生產刨花板。為如期生產及交付，我們須按合理商業條款及時獲得足夠的木材餘料。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得充足的木材餘料或可及時採得任何木材餘料。因（其中包括）惡劣天氣及政府林業政策變動而導致木材餘料供應短缺，可能引致我們生產受阻並對我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潛在波動

董事認為，我們生產刨花板的原材料為木材餘料、尿素及甲醛。木材餘料價格及供應波動將影響刨花板的價格及供應。由於木材餘料為農業產品，其供應易受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天氣、疾病感染及其他自然力量等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木材餘料供應短缺及價格上升。需求增加亦可能導致木材餘料價格上升。化學用品的價格及供應波動將影響刨花板的價格及供應。倘日後原材料價格有任何重大升幅，而我們不能將原材料成本升幅轉嫁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嚴重不利影響。

依賴單一生產廠房

我們在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的唯一生產廠房，從事我們所有的製造業務。倘任何大部分生產設施出現中斷或長時間停產，或因不可預計的事件或災難事件令生產設備遭受任何損害或毀壞，我們的生產以至經營及財務狀況將受不利影響。

依賴生產設施及機器

我們依賴生產設施及機器有效無阻的運作應付產品需求。因意外、火災或自然災害(如嚴重風暴)造成電力故障或中斷、設備停頓、故障或不合規表現、設備安裝或運作不當以及樓宇、設備及其他設施損毀，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保障範圍或不足以補償重置或維修該等資產的實際成本。此外，我們並無投保業務中斷保險，可補償因受保資產損毀引致的溢利／收入損失及開支增加。我們現有保單並無保障的任何有關事件、虧損或責任，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落實業務政策

我們持續發展業務的能力乃視乎我們能否成功持續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i)透過擴大產品系列提升我們的競爭力；(ii)擴大供應木材餘料的供應商基礎；(iii)加強及擴展我們在中國的銷售網絡；(iv)加強對產品的研究及開發能力；及(v)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

我們落實業務政策的能力乃視乎(其中包括)中國及環球經濟環境、我們持續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緊密關係的能力、可供使用的管理及財務、技術、經營及其他資源以及競爭。倘我們未能落實該等受制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的策略，我們或不能以過往可資比較的比率增長或根本不能有所增長。故此，倘我們未能有效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嚴重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乃得益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管理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與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關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直為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重大貢獻，對我們日常經營有重要影響。我們日後的發展及擴充將有賴該等主要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成員的持續貢獻、技能及經驗。儘管我們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我們概不保證該等人員將繼續如以往表現優越，或我們可於彼等合約屆滿時留聘彼等。我們亦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於有需要時聘請到勝任人選代替彼等。倘我們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不再履行職務或受本集團留聘，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保險所涵蓋範圍或不足以補償與我們營運及虧損相關的風險

我們概不保證日後在我們日常業務中並無任何可導致重大資產損毀及人身損傷的重大事故。儘管我們董事相信已循常規購買適合我們在行內經營所需的保險，而現有保單並不保障地震、戰爭及水災等若干事故，倘可投保，保單或不足以為我們提供商業上的保障。倘保險不足以保障有關損失或賠償，則產生的損失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重續必要的資格及證書

我們於進行業務時須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取得多個政府授權、批准及證書。大部分的有關資格及許可證（包括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受重續所限。僅當我們已通過必要的考核，有關資格及證書才可獲重續。重續該等授權、批准及執照的規定可能發生變動，或我們的營運的性質亦可能出現變動，影響我們符合有關重續的規定。倘我們於屆滿時未能重續必要的資格及證書，我們的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賒賬銷售附帶的風險

我們與部分客戶主要以賒賬的形式訂立交易期。賒賬期一般為30至90日。我們須面對可能的信貸風險，乃由於我們於競爭的環境經營及全球經濟及財務環境的持續變動，其可能限制客戶於日後獲得信貸。倘我們迫於承擔信貸風險水平更大的金額，或倘於收回客戶結欠的款項上遇到困難或拖延，特別是該等款項由一個或更多我們的大客戶所結欠，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可能因此受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

競爭市場

我們面對來自中國刨花板行業現有及新對手的競爭。為有效競爭及維持銷售水平，我們可能被迫(其中包括)減價、向客戶提供更多銷售獎勵及增加資本開支，其可能對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刨花板客戶一直以來謹慎挑選其刨花板供應商，並可能與認可及可靠的供應商合作以及傾向與該等供應商長期合作。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是否能與競爭對手就產品質量、穩定供應、研發能力、客戶服務、定價、準時付運、規模及產能、效率以及技術知識方面作有效競爭。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成功競爭或於未來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中作出快速回應，倘我們未能作出上述回應，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展望將受到不利影響。

貿易政策及立法的潛在變動

我們若干刨花板產品被若干客戶使用作製造傢俱及運動設備(如乒乓球桌)，以出口至海外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歐洲及澳大利亞。倘美國或其他外國政府機關就持續貿易或限制貿易頒佈的法例而採取不利行動，我們的業務面對可能的銷售中斷或取消訂單及增加成本。現時美國貿易法的行政管理亦間接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後果。尤其是若干美國法律條文准許美國政府就若干不公平對外貿易常規作出報復。我們不能預測該情況將會發生及會否影響以我們的刨花板為原材料的客戶日後由中國出口其傢俱產品至美國的能力。一般而言，有關行動可能進一步增加進口傢俱產品的成本或限制其出口傢俱產品至美國的能力，這將對我們的銷售或盈利能力間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上述討論的任何事宜或美國或外國政府的類似行動，我們亦不能預測美國、加拿大、歐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會否於日後當我們客戶出口其產品至有關地區時施加其他關稅、配額或其他限制。一般而言，該等行動亦可能導致進口傢俱產品的成本增加或限制我們的客戶出口傢俱產品至該等國家或地區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或盈利能力間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因存在刨花板代替品而受不利影響

我們僅生產刨花板產品。於製造傢俱產品時可用作刨花板的非直接代替品的人造板種類繁多。因此，刨花板產品的需求可能受非刨花板代替產品例如纖維板、膠合板或木材的需求增加或供應增加而受不利影響。倘刨花板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少，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有關的財務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其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存款及無抵押銀行現金存款而面臨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由於絕大部分銀行現金存款乃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型或大型上市銀行，故本集團預期，並無任何與銀行現金存款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行合約而承受任何重大虧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組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核以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肩負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已設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短期以至長期的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維持足夠的儲備及銀行融資，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為減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透過監控營運現金流量定期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利用銀行貸款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管理層亦監控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4及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且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均未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供股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分別須待（其中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及「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配售事項之條件」各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 事 會 函 件

因此，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任何人士於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艷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ongweiasia.com/>)刊發的下列文件中披露：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年報第44至49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430/2026043002738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年報第40至45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30/2025043004164_c.pdf);
及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刊發的本公司年報第42至47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01/2024040100929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負債：

	概約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74,334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195,049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49,874
應付票據，有抵押及有擔保	66,497
應付關聯方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1,399
	<u>387,153</u>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及有擔保、有抵押及無擔保及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74,334,000港元、195,049,000港元及49,874,000港元。有抵押及有擔保、有抵押及無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約269,383,000港元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存貨作抵押。

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有抵押及有擔保應付票據約66,497,000港元。應付票據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全數已繳足股本以及黃長樂先生及張雅鈞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關聯方款項約1,399,000港元。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及押記、租購承諾、重大或有負債或尚未償還的擔保。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2.26C條的規定取得其核數師發出的營運資金充足確認函。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刨花板主要用於生產傢俱、地板、裝修及建築材料。二零二四年後宏觀經濟前景仍相當嚴峻及複雜。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預期主要發達經濟體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亦仍然處於下行週期，經濟增長勢頭不足，融資環境疲弱，且企業投資氣氛薄弱。此外，由於中美貿易戰持續，是否對中國內地出口至美國的傢俱產品徵收額外關稅，現時仍為未知之數。一旦徵收關稅，本集團的刨花板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國內政策轉變，並繼續致力採取主動節省生產成本的措施，加強對存貨水平的控制，與客戶就產品定價進行磋商，以及考慮研究開發更多尺寸規格及厚度的刨花板種類的可行性，以滿足不同市場板塊的需要。我們發現國內市場需求正從質量導向轉向成本導向，我們正尋找機會改善和改變我們的生產線，以迎合市場轉變。由於木材採伐配額於二零一八年大幅縮減，以配合中國政府加強環保力度的政策，且本集團暫時無法預計嚴控持續的時間，故本集團已著手研究更妥善利用林業資源的新業務策略的可行性。就此而言，本公司注意到，中國政府支持發展及推動更為多元化及符合生態友善的森林經濟，譬如灌叢種植、水產養殖、森林產品及森林生態旅遊等，目標是配合發展綠色經濟、低碳經濟、循環經濟的國家策略，實現生態保護和經濟發展。本集團高度重視全球氣候變化的風險及機遇，並積極支持中國政府於二零六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為支持中國政府以環境保護監督為主線，本集團將改善環境管理系統，並控制我們的林業資產，為實現「碳中和」作出貢獻。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就有關政治方針所實施之相關政策及規例轉變，並將採取主動措施，最大限度地提升其林業資產的價值。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D1B.13及第7.31段編製，當中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刊載於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本附錄內，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由且於其屬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供股後任何未來日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資料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已按下列所述方式作出調整。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二零二五年			緊隨供股 完成後每股 股份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估計 供股所得款項 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緊接供股 完成前每股 股份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1)	港元 (附註4)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						
發行294,873,692股供股股份計算	65,193	37,194	102,387	1.03		0.29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65,758,000港元，扣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無形資產約565,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後計算得出。
-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7,194,000港元，乃按將予發行的294,873,692股供股股份（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為73,718,423股）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及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計算，當中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並扣除所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包括專業人士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書費用）估計約1,140,000港元計算得出。

3. 緊接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5,193,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3,187,186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02,387,000港元，除以358,060,878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63,187,186股股份，以及根據供股(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發行的294,873,692股供股股份)(猶如供股經已完成)計算得出。
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0,531,237股股份(「股份認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價由每股股份0.12港元修訂為每股股份0.128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股份認購完成，且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增加所得款項淨額約1,248,000港元。
6. 並無就發行合共10,531,237股股份(即附註5所述之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248,000港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備考調整。倘就根據股份認購而發行之10,531,237股股份及所得款項淨額約1,248,000港元調整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103,635,000港元及0.28港元。
7. 除上文披露者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McMillanWoods
Professionalism at the forefront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致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核證業務，以就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為僅供說明目的而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進行供股(「**供股**」)。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在此過程中，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就此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D1B.13及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之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以及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之事務所之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套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於先前發出報告當日對報告收件人承擔之責任外，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先前發出之任何報告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業務。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得合理保證。

就本項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出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執行本項委聘期間，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唯一目的，乃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之內容。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發表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業務，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直接歸屬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就以下各項獲取充足適當之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就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中之妥善應用。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該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該等調整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且股份並無面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預期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73,718,423股股份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及繳足：368,592,115股股份

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權利負擔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權益或索償，並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繳足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均無附帶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其附帶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已放棄或同意將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均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建議或尋求將股份、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為在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黃長樂先生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500,000 (L)	29.17%
張雅鈞女士 (「黃太」) (附註2)	配偶權益	21,500,000 (L)	29.17%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太為黃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或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且該等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5.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載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述專家均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其就刊發本供股章程而發出之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以及提及其名稱及／或建議；(ii)上述專家均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iii)上述專家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下列合約(不包括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與陳剛先生、左麗君女士、蕭勇杰先生及黃家敏女士(作為認購人)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補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將認購價由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修訂為0.128港元；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i)陳剛先生(作為認購人)就2,083,333股股份、(ii)左麗君女士(作為認購人)就2,083,333股股份、(iii)蕭勇杰先生(作為認購人)就2,083,333股股份及(iv)黃家敏女士(作為認購人)就4,281,238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12港元認購合共10,531,237股新股份；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朱顯明先生(作為認購人)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15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0,531,000股新股份(分為兩批，每批為5,265,500股新股份)；及
- (d) 配售協議。

1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艷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郭恩生先生

趙建紅女士

審核委員會

張偉賢先生(主席)

郭恩生先生

趙建紅女士

	提名委員會 趙建紅女士(主席) 張偉賢先生 郭恩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恩生先生(主席) 張偉賢先生 趙建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期6樓6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期6樓60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韶關市 仁化縣工業園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秘書	梁芷敏女士
授權代表	劉艷女士 梁芷敏女士
董事會及授權代表業務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期6樓6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5樓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11. 參與供股之各方

本公司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期6樓603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鄧曹劉律師行 事務律師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樓209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3樓310室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配售代理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威靈頓街92號德林大廈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黃建澄先生(「黃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黃建澄先生具備於若干從事木板製品生產及網絡社交媒體的企業的業務管理及市場推廣管理經驗。彼將負責協助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建澄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在從事木板生產的企業擔任業務經理。此外，黃建澄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起在從事網絡社交媒體的企業擔任市場推廣總監。

劉艷女士（「**劉女士**」），51歲。彼持有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碩士研究生學歷，擁有超過25年林業與木竹加工產業經驗。劉女士曾擔任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總經理，全面負責該公司年產50萬立方米刨花板生產線的整體運營，並管理集團旗下逾11萬畝原料林基地的產業化經營。

劉女士在森林資源培育、木竹材精深加工、林下經濟及林業機械化方面具備紮實的專業能力，尤其在推動產學研合作、竹基新材料研發及全竹產業鏈整合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她曾主導與多家科研院校的合作項目，並負責相關研發中心及博士工作站的營運管理。

非執行董事

陳剛先生（「**陳先生**」），52歲，畢業於西華師範大學（原南充師範學院）貿易經濟學專業，擁有逾25年跨產業經營管理、投資運作及企業策略規劃經驗，兼具產業深度營運與資本專業運作能力。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至今擔任廣東微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一職，以拓展科技產業跨領域管理實踐，深化對科技企業營運模式與資本市場對接的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張先生**」），52歲，於審核、業務發展、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彼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聲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3）之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金融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約克大學之文學及行政學學士學位。

郭恩生先生(「**郭先生**」)，49歲，持有廈門大學之市場行銷管理碩士學位及哲學學士學位。彼於運營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並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多家企業管理及諮詢公司擔任合約講師。彼曾擔任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營銷經理及行政總裁助理，以及福興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助理。

趙建紅女士(「**趙女士**」)，58歲，獲得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管理研究生學位，擁有30多年金融與企業管理經驗，具備較強的領導管理才能。曾任職於大型金融機構及知名企業，現任海峰產業投資(廣東)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度參與廣東中科科創創業投資管理相關資本運作工作。趙女士亦現任中山市工商聯(總商會)副主席、中山市科技金融創新促進會名譽會長及中山市女企業家協會常務副會長。

公司秘書

梁芷敏女士(「**梁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起生效。梁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在處理上市及私人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梁女士持有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偉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恩生先生及趙建紅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董事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及討論與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審核之有效性有關之事項，並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且於每次會議後就上述事項以及本集團面對之經營風險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發現及建議。審核委員會須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提供建議、批准酬金及聘用條款、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辭任及辭退，並與外部核數師保持充足溝通及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疇。

14.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及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據此解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將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在適用情況下）。

15. 遞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章程文件的每份副本及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均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16.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1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將溢利或資本由香港境外匯回香港。
- (b) 由於本公司之業務活動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且相關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承諾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兌負債風險。
- (c)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8. 展示文件

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ongweiasia.com/>)刊登：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至35頁；
- (c)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f) 章程文件。